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0月31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560,09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689,905.7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4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090.37	1,271.47	11.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4.36	338.00	9.56%
补充营运资金	2,944.26	2,944.26	100.00%
合计	17,568.99	4,553.73	--

注：鉴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

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技术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同时,该项目实际募资金额远低于项目原拟投入金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进而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该方案系根据当时的政策要求及未来研发需要做出的,2019年8月30日青岛市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大节约集约用地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容积率。考虑到原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原有设计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研发需求,同时为响应政府号召,提高公司土地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该项目整体规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重新取证,进而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公司拟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3年10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